

# 義守大學慈恩助學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5 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8 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 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17 日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修訂通過

- 一、主旨：為協助家境清寒之本校學生，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置本助學金。
- 二、申請對象：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，家境清寒，致使就學有經濟困難者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
  - (一) 在校生：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末公告並接受申請，本次未錄取者，除資格不符者外，將列入新生部分再合併審核。
  - (二) 新生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公告接受申請。
- 四、申請檢附文件：向學生事務處服務教育組填具申請單並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上學年成績證明單(每學期平均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，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，服務教育成績列入參考)，新生及轉學生，不在此限。
  - (二) 系主任及導師推薦函。
  - (三) 學生證影本及低收入戶證明(僑生及外籍學生檢附該國家庭收入證明)。
  - (四) 家庭情況之事實陳述。(自傳)
  - (五)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補助金額：
  - (一) 補助生活費，日間部同學每月補助陸千元整；進修部同學每月補助參仟元整。(每學期以四個月計，每學年以八個月計)。
  - (二) 受補助學生於辦理轉學或休學時，停止補助。
- 六、審查方式：由學生事務處初核後，提報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
- 七、 受補助學生由學校分配工讀任務，每月配合工讀支薪。若有不願工讀、無故未完成工讀、工作不力或不接受工讀單位輔導，經任用單位提出事實證明者，即取消受補助資格，不再發予助學金並取消下年度申請資格。
- 八、 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送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